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48號

聲 請 人 甲○○

丙○○

相 對 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丙○○（以下分稱甲○○、丙○○，合稱聲請人）均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甲○○為民國00年0月生、丙○○為00年0月生，於聲請人幼年時起，對聲請人即未盡扶養義務，將聲請人放置於幼稚園園長、保姆、親戚家中，自幼稚園時，聲請人須自己走路上學，過著顛沛流離之生活，相對人對家庭毫不負責，嗣於91年3月19日與聲請人乙○○離婚時，甲○○未滿17歲，丙○○未滿11歲，渠等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皆由乙○○單獨任之，係乙○○擔起經濟重擔養育聲請人，使渠等得以溫飽度日，離婚後，相對人對渠等之生活即不曾聞問，聲請人便與父親及祖母同住，鮮少與相對人有所互動。於113年6月間，相對人因發生車禍，而由聲請人代墊新臺幣（下同）近20萬元之治療費用，相對人卻認為是聲請人身為子女該盡之責，並未配合聲請人之照顧方式，亦未考量聲請人迄今已有家庭，尚有子女須扶養等情。本件因相對人於聲請人幼小時期未負起養育聲請人之責任，而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之

01 情形，為此，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
02 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相對人辯稱略以：當時與聲請人之父親開珠寶店而不方便照
04 顧小孩，故甲○○白天住保姆家，偶爾出差晚上才由保姆
05 帶，後來因事業失敗而住親戚家，那時便懷了丙○○，於丙
06 ○○三、四個月大時，約民國80年初之際，便將聲請人2人
07 帶回台中住，扶養至十幾歲，並非如聲請人所述沒有照顧他
08 們，不同意聲請人免除扶養義務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
11 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受扶養權利
12 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13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
14 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1117條定有明文。次接受扶養權利
1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
16 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1. 對負扶養
17 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
18 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2. 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
19 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
20 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
21 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
22 者，不適用之，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

24 1. 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生，現年63歲，為聲請人之母，有戶
25 籍謄本在卷可稽。另查相對人名下汽車3部，財產總額為0
26 元；110年度至112年度給付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下同）114,
27 620元、316,207元、334,016元等情，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28 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足憑。據上，聲請人雖有薪資所得，然
29 為其基本居住及生活所需尚有未足，足認相對人顯有不能以
30 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維持生活之情。揆諸前揭規定，聲請
31 人對於不能維持生活之相對人即負有扶養義務。

01 2. 又聲請人主張之自聲請人年幼時，相對人未曾盡對聲請人之
02 扶養義務之事實，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父乙○○證稱略以：
03 「我與相對人於75年1月11日結婚」、「75年生甲○○，79
04 年次生訴外人陳○成，80年次是丙○○，孩子出生後我有自
05 己帶，相對人是負責幫忙看店，當時甲○○是由保母
06 帶，...，大概兩、三年，那時候甲○○大概兩、三歲。後
07 來我生意經營不善垮了，小孩跟我、戊○○就住在廟裡面，
08 我在廟裡面待了大概一年多，甲○○就在廟附近上幼稚園幼
09 幼班，每個月差不多五千元，那時候就是我幫台中豐原電子
10 工司跑外務，原則上我在台中住，只是台中、臺北跑來跑
11 去，上班的公司代工廠是在中和，那時候戊○○住在臺北跟
12 我一起住在廟裡，當時戊○○並沒有跟我下去台中工作，戊
13 ○○就在我們住在跟廟借住的地方，甲○○唸幼幼班時，原
14 則上是戊○○在家裡照顧她，甲○○念幼幼班時丙○○還沒
15 有出生，甲○○差不多五、六歲，當時是跟師父（濟公）的
16 小孩一起上幼稚園，戊○○照顧甲○○不到一年，沒有很盡
17 心照顧，我平日因為工廠上的關係有時候也會回去，不是只
18 有假日回去，有看到當時甲○○身體濕透了，沒有蓋棉被就
19 在睡覺，當時戊○○也不在家裡，她在師父那邊聽師父開
20 釋，當時我就很生氣，因為廟跟我們住的地方有隔了一段
21 路，後來我們全家搬回臺中，那時丙○○出生了。」、「那
22 時我們搬回台中的時間大概是80年底，那段時間全家都住在
23 台中，這段期間戊○○沒有照顧小孩，戊○○是在做自己的
24 事業，我也不知道戊○○在做什麼，後來戊○○差不多同一
25 個時間，自己在外租房子搬出去外面住，當時他在外面可能
26 有一個工作室，我們全家搬回來台中沒有多久，戊○○就
27 自己搬出去外面住（約80年底）。當時因為甲○○的幼稚園
28 園長她也有小孩子，他很熱心，願意幫我帶三個小孩，所以
29 我就把我三個小孩放在幼稚園讓園長帶，錢每個月全部都是
30 三、四萬元。」、「三個孩子放在幼稚園之後，戊○○有自
31 己的工作室，有自己做生意，戊○○很少回來跟我同住，她

01 自己在工作室，她從來沒有想過小孩子的問題，都是我在擔
02 心小孩子，後來我為了照顧我的三個小孩，我學習電動捲門
03 馬達，能夠馬上拿到現金照顧小孩，小孩子生活費用、幼稚
04 園費用都是我出的，我沒有跟戊○○拿錢照顧小孩，反而都
05 是戊○○跟我拿錢，戊○○跟我拿錢都沒有還過我錢，小孩
06 子就是這樣照顧到大。」、「相對人曾經跟我講說要跟我拿
07 兩萬五要照顧小孩，結果都沒有照顧小孩，都是晚上半夜才
08 回來跟丙○○擠一張床，根本沒有照顧小孩，後來小孩上小
09 學之後白天上安親班，小孩放學後都是我買東西回去給小朋
10 友吃，相對人都沒有照顧小孩。」等語，核與證人即聲請人
11 姑姑丁○○所證稱略以「當時兩個小孩請保姆帶，相對人沒
12 空帶小孩，都是很早出門很晚回來，晚上就是乙○○自己帶
13 小孩。」、「我弟弟（指乙○○）白天出去做生意，晚上我
14 弟弟帶，中午都是我買東西給小孩吃，小孩子的開銷有時候
15 我會幫忙出，我弟弟也會幫忙出，我弟弟沒有跟相對人要
16 錢，只有給她錢」、「相對人在聲請人出生後一直到離婚之
17 前，相對人都沒有照顧過小孩，因為相對人常常不在家。」
18 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11日訊問筆錄），互核大致相符，雖
19 相對人辯以前詞，然相對人就曾扶養聲請人之事實，均未舉
20 證以實時其說，自不足採，堪信聲請人上開主張為真實。

- 21 3. 本院審酌前開證人之證述內容，認相對人雖為聲請人之母
22 親，然在聲請人年幼時起，未對聲請人盡扶養照顧之行為，
23 且依上開情節，顯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
24 養義務，且情節重大，如強令聲請人負擔相對人之扶養義
25 務，顯有失事理之衡平。從而，聲請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
26 之1第2項之規定，請求免除渠等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於法
2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蕭訓慧